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下午3:00。

5、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4,521,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823%。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4,379,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55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26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61%。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9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9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9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9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9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9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9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497,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2%；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23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9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1.9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党亦恒、曹寅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